



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編製

目 錄

簡介.....	1
師資與專長.....	4
博士班學習地圖.....	7
碩士班學習地圖.....	8
碩士在職專班學習地圖.....	9
博士班課程地圖.....	10
碩士班課程地圖.....	11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12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3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博士班）.....	15
碩士一般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7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一般班）.....	20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23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26
外國學生修業要點.....	28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9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31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及師生互動要點.....	34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42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44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46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48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50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51
人體研究法.....	52
國立體育大學學位論文有關人體研究送審作業流程.....	57

國立體育大學學位論文適用人體研究確認表.....	58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59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61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3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64
碩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65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書.....	66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67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70
午間研討參加要點.....	73
運動成績申請表.....	74
研究生運動成績資料表.....	75
運動積點表.....	76
附錄 1.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90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92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94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簡介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101.07.04

網址：<http://giacs.ntsu.edu.tw>

本所沿革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為民國 83 年 8 月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教練研究所與 92 學年度成立之運動技術研究所合併更名而成，以培養優秀運動教練、訓練教練科學人才及培育特優運動選手為目標。90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為國內第三所開設體育相關學門博士班的學術單位，積極的培育高級的教練科學人才。本所為充實並增進教練與競技知識之契合，以達到教練科學與競技運動結合之綜效。

課程特色

- 一、學科係以基礎學科、工具學科、運動基礎學科、教練學科、人文社會學科以及其他選修學科作為主要分類依據。
- 二、學生來源多為優秀的選手、教練或是對於教練科學研究有興趣之非體育科系的學生。
- 三、教學採課堂講授與教練實習並重之方式，過程活潑生動，重實用層面，將運動科學理論應用於實際訓練。
- 四、課程以運動生理學、心理學、生物力學及訓練法為核心，衍生出運動教練與訓練知能有關的運動員訓練計畫與處方、心理輔導、技術指導等學習領域。

專業設備

一、運動計量研究室

實驗室主持人：姚漢禱教授

本研究室以現代測驗理論(modern test theory)為基礎，發展體育運動新方法或新技術，目的在於提升體育運動測驗測量的水準；基於服務學校的特質，研究方向由心理技能領域(psychomotor domain)，延伸發展為專門的運動計量(Sportsmetric)。研究主要理論為 Rasch 測量和概化理論(generalizability theory)兩個部份。積極參與國內外 Rasch 測量的研討和發表，特別是加入國際測驗測量專門的會議和組織，主辦的第三屆 2007PROMS-TW(泛太平洋地區客觀測量研討會)。近年研究重點：一、探討競技運動主觀評分的評分者問題，包含立定跳遠、高爾夫、田徑、桌球和羽球等項目。二、競技運動關鍵問題的研究，應用多層面 Rasch 模式分析雙不定向飛靶優秀選手的射擊技術，以及射箭競賽技術表現分析。三、探討測驗變異層面的最佳化，比賽制度、評分變異成份、量表精簡的分析。四、協助優秀選手將成績表現撰寫為學術論文，例如：曾櫟騁、魏筠潔、方介民、莊智淵、吳孟瑩、陸雲鳳、崔方璇等。五、創新研究方法，例如：修訂運

動技術測驗的編製程序、最佳化 Rasch 模式評分量尺類別的理論分配、應用 DIF 方法連結不同群組的量表、決斷短式測驗適宜題數的新方法等。

二、運動生物力學暨動作診斷實驗室

實驗室主持人：湯文慈教授

本實驗室目的在施以科學化的運動技術診斷，收集各項優秀表現的特徵之後，建立個人最佳表現的數據模組（model），在往後的訓練或比賽其間，便可利用已經建立好的運動技術分析資料庫來加以協助，不論是在選手的低潮期及高峰表現（ceiling performance）都可選擇調整訓練模式、更換教練指導或尋求不同的訓練刺激。再者，動作技術的更新進步，有賴於對該項目的運動生物力學原理的瞭解，完全的模仿並不一定可有效改進運動的表現，找出該運動項目關鍵之力學原理及發展適合之參數，及透過各項最佳表現參數的整合，針對個人特點創新技術，改良運動技術的細緻度，冀能締造另一波巔峰狀態。

三、訓練生理與健康實驗室及運動訓練生化與營養研究室

實驗室主持人：詹貴惠教授

任務為提供運動生理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分析儀器以及研究實驗環境，訓練學生蒐集以及分析運動生理學相關資料的能力，並提供優秀運動員生理檢測、生化評估與運動傷害機轉與預防分析服務。本實驗室也參與運動傷害與運動營養之實務相關工作，多次擔任亞、奧運代表隊運科小組的運動營養學組成員與擔任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於培訓時介入代表隊選手運動營養照護與比賽時之運動傷害防護。實驗室的設備包括：心率錶、跑步機、腳踏車、肌力測試系統、動態超音波、體脂計等各種生理與醫學測試儀器，以及血氧濃度分析儀、血糖乳酸分析儀、乾式血液生化分析儀等生化分析儀器。研究室每週有固定的讀書會，由碩、博士班研究生報告與討論最新的相關文獻，並進行論文實驗及相關文獻之討論。

四、身體活動心理學暨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

實驗室主持人：張育愷副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暨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橫跨競技運動心理學與健身運動心理學之研究領域，具體內容包括：運動相關認知神經科學之議題、競技或健身運動行為參與動機、教練領導行為、教練與選手關係，以及運動員心理技能與表現等主題。本實驗室也參與運動心理實務相關工作，多次擔任亞、奧運代表隊運科小組的運動心理學組員，包括射箭、射擊、女壘、擊劍等，介入代表隊選手運動心理技能之訓練。另於每週舉行讀書會，由碩、博士班研究生報告與討論最新的運動心理學研究議題，且定期舉行實驗室成員之研究計畫或研究結果發表，每年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與其他學者及研究生進行交流。

五、訓練生理與健康實驗室運動醫學研究群

實驗室主持人：鄭世忠副教授

運動醫學研究群研究重點為運動醫學與健康議題相關研究、運動生理與運動訓練、臨床骨科、軟組織病理變化研究及運動傷害危險因子與受傷機轉研究，個人研究興趣以肩上運動選手肩部肌肉疲勞及運動傷害方面議題為主。

六、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中心

實驗室主持人：張嘉澤助理教授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中心研究內容為運動專項能量代謝-應用軟體研發、最佳專項運動能力診斷模式、最佳生物適應程序與訓練時間研究、最佳專項運動訓練調整（控制）模式及訓練與比賽快速恢復能力。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運動科學研究所

師資與專長

103.07.29

(一) 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教授 兼所長 兼競技學院院長	邱炳坤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運動管理哲學博士	射箭運動 質性研究法 高等體育研究法 運動訓練管理
教授	姚漢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博士	體育統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教授	湯文慈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校區 運動生物力學組 哲學博士	力學分析 最佳化數值模擬 運動控制學
教授 兼研發長	詹貴惠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營養與生化 運動生理 訓練生化
副教授	張育愷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 格林斯堡校區 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 哲學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 競技運動心理學
副教授 兼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鄭世忠	英國諾丁漢大學 醫學與外科科學院 骨科與創傷外科部運動 醫學中心博士	運動醫學 運動生理 物理治療
助理教授	張嘉澤	德國科隆運動大學 心臟病學與運動醫學研究中心 運動科學博士	運動負荷 EKG 訓練生理學 運動能力診斷 訓練學

副教授級 專業人員	陳詩園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	射箭
--------------	-----	---------------------	----

(二) 退休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榮譽教授	葉憲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學士	體育教材教法 運動訓練法
榮譽教授	洪得明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體育學系哲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

(三) 兼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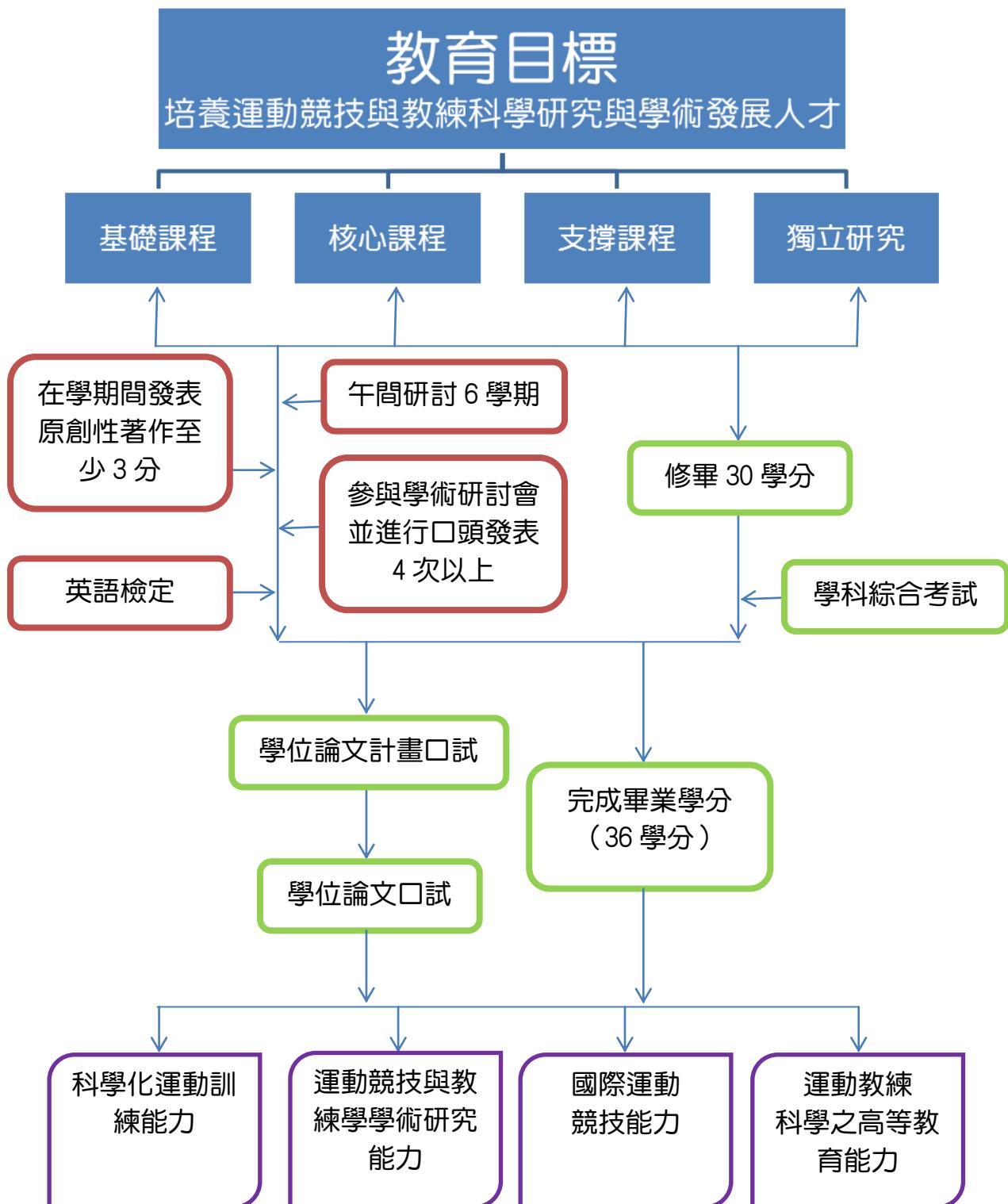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學歷	教授科目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兼副校長	張思敏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運動競技理論與實務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兼健康學院院長 兼教務長	黃啟煌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體育博士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實務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黃榮松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兼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再立	英國羅浮堡大學 運動科學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
國立新竹教育大 學 教授	高三福	台灣師大體育研究所 博士	教練領導統御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 教授 暨國立體育大學 榮譽教授	許美智	美國南加州大學 藥學博士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塞梅爾魏斯大學 體育教育暨 體育科學學院 主任 兼國立體育大學 兼任教授	TIBOR KOZSLA	匈牙利體育大學 教育博士	體育教育與體育科學
教育部體育署 副署長 兼國立體育大學 兼任副教授	彭臺臨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 業職業教育 哲學博士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研 究
前聯合報體育新 聞中心主任 兼國立體育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蘇嘉祥	世界新聞專校編採科 三專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鄭景隆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 究所博士	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 處理研究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 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習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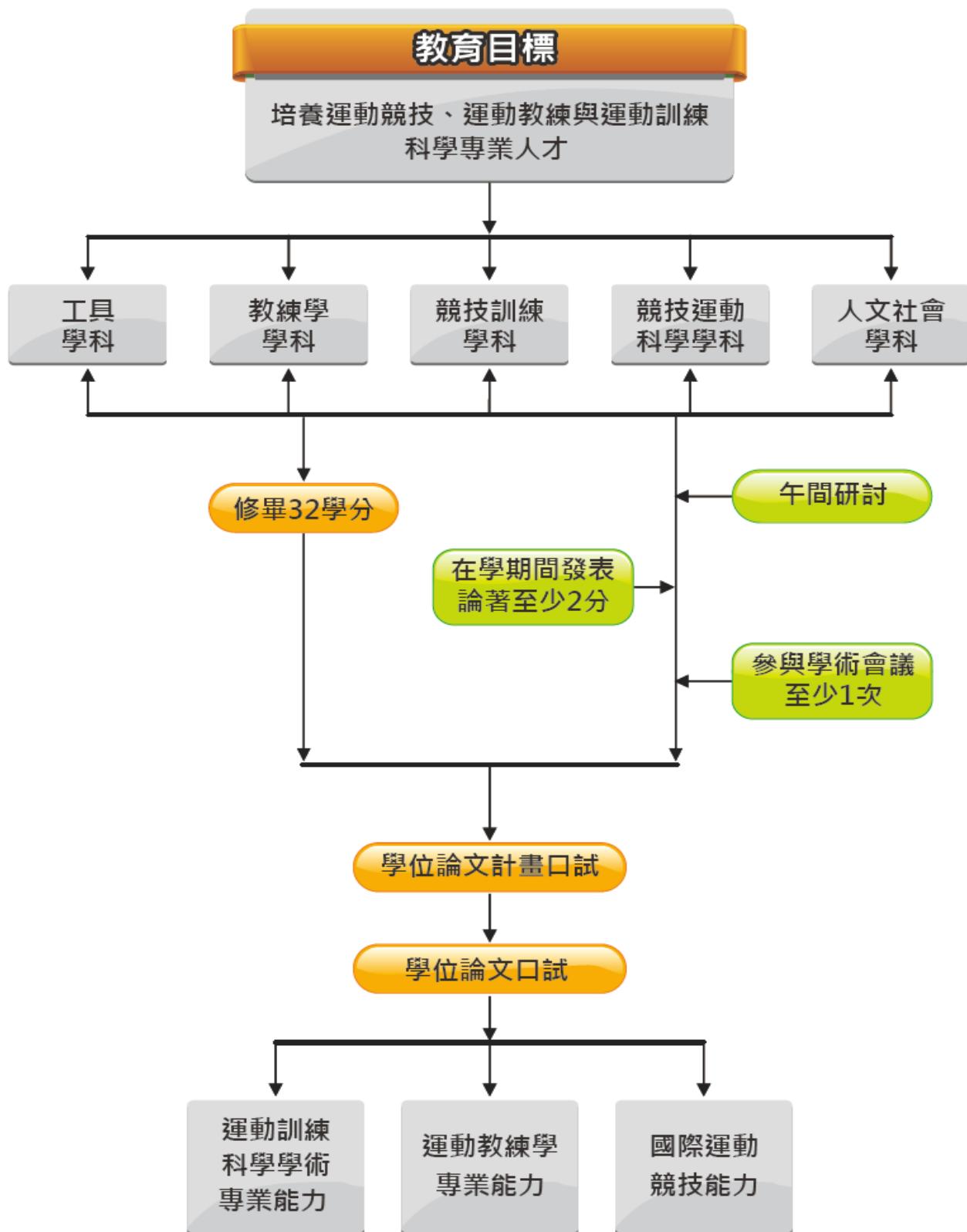
103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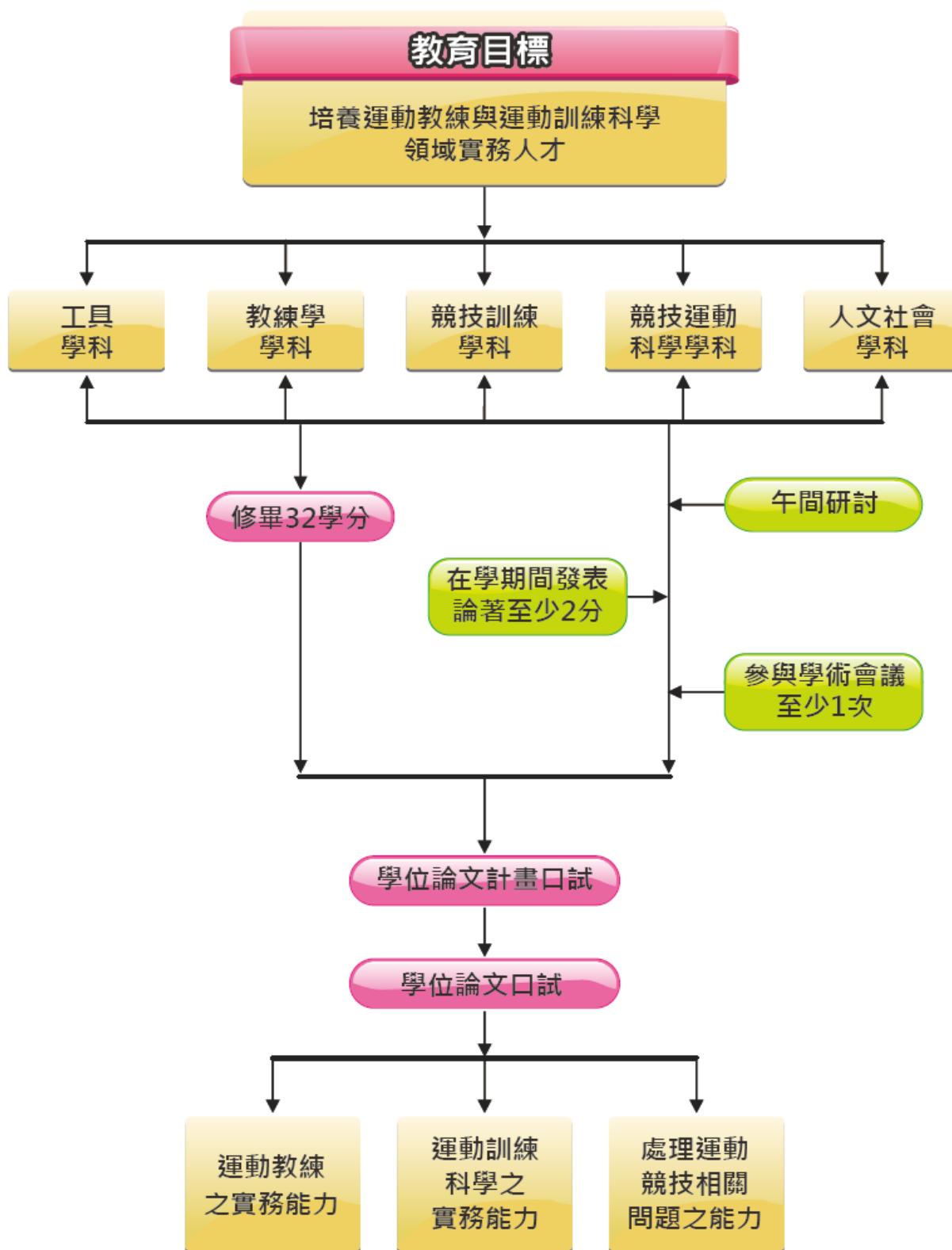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習地圖

102. 06. 27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習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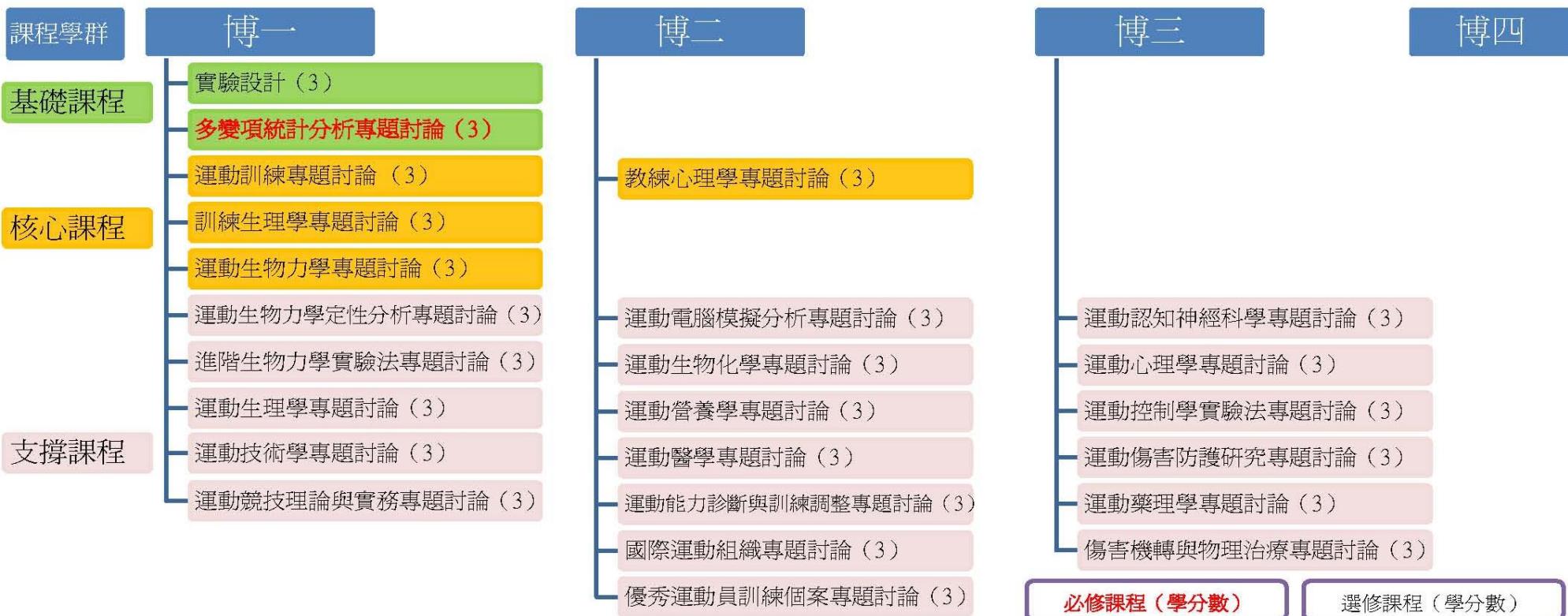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培養運動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與學術發展人才。

103.7.31

核心能力

1.科學化運動訓練能力。2.運動競技與教練學學術研究能力。3.國際運動競技能力。4.運動教練科學之高等教育能力。



畢業資格

1. 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
2. 畢業前參加並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包含國際學術組織辦理之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至少 1 次。
3. 英文能力檢定達本所標準。
4. 完成畢業學分：36 學分、畢業論文（含技術報告）。
5. 參加午間研討達 6 學期。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培養運動競技、運動教練與運動訓練科學專業人才。

103.07.31

核心能力

1.運動訓練科學學術專業能力。2.運動教練學專業能力。3.國際運動競技能力。

課程學群

碩一上

高等體育研究法 (3)
高等體育統計 (3)

工具課程

人文課程

支撐課程

碩一下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2)

運動技術研究 (3)

專項教練實習(一) (1)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2)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研究 (3)

運動營養學研究 (3)

運動醫學研究 (3)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3)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3)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3)

碩二上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3)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2)

運動訓練生化學研究 (3)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3)

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 (三) (2)

專項教練實習(三) (1)

教練哲學研究 (2)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2)

碩二下

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 (3)

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 (四) (2)

專項教練實習(四) (1)

必修課程 (學分數)

競技訓練組必選 (學分數)

選修課程 (學分數)

教練科學組必選 (學分數)

畢業資格

1. 教練科學組：①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以上。②畢業發表論文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2 分；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1 分。③參加午間研討達 6 學期。
2. 競技訓練組：①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以上。②畢業發表論文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2 分；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1 分。③參加午間研討共計 6 學期。
3. 完成畢業學分：32 學分、畢業論文（含技術報告）。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培養運動教練與運動訓練科學領域實務人才。

103.07.31

核心能力

1.運動教練之實務能力。2.運動訓練科學之實務能力。3.處理運動競技相關問題知能能力。

課程學群

碩一上

- 高等體育研究法 (3)
- 高等體育統計 (3)
- 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 (2)
- 教練領導統御研究 (2)
- 運動訓練學研究 (3)**
-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 (3)
- 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處理研究 (2)
- 訓練生理學研究 (3)
-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3)
- 教練心理學研究 (3)

工具課程

碩一下

- 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 (2)
-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2)
-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3)
-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2)
-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3)
-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3)
- 運動營養學研究 (3)
- 訓練健康管理研究 (2)

人文課程

碩二上

- 比賽心理調整與心智訓練研究 (3)
- 教練哲學研究 (2)
-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2)
- 運動傷害與急救實務研究 (2)
-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3)
-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2)
-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2)

支撐課程

碩二下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必選課程（學分數）

畢業資格

- 1. 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以上。
- 2. 畢業發表論文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2 分；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1 分。
- 3. 完成畢業學分：32 學分、畢業論文（含技術報告）。
- 4. 參加午間研討達 4 學期。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簡稱博士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生在學期間應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 12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及支撐課程 12 學分。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初繳交修課規劃表。
- 三、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博士生，需在博士班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6 學分，大學部補修體育術科 4 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輔導決定之，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
- 四、本所學分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博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生修課規劃表

姓 名		學 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入學	
主修組別	組	行動電話				預計修業年	年	
		E-mail						
指導教授 (簽名)								
預計修課內容			實際修課情況					
課程名稱(或主題)	課程類別	校內/外 (請註明學校)	授課教授	課號	學分	博/博碩/碩 課程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記錄方式								
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學生應與指導教授面談在學期間選課規劃紀錄後，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送回所辦備查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博士班）

102年5月7日 1012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本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種類	類別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備註
選修課程		CS660	多變項統計分析專題討論	Seminar: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必	3				基礎課程
		CS661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3				基礎課程
		CS662	運動訓練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Training	3	3	選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673	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Training Physiology	3	3	選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629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630	教練心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Psychology of Coaching Sports	3	3	選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674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Cognitive Neuroscience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27	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Psychology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43	運動生物力學定性分析專題討論	Seminar: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75	進階生物力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Seminar: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of Biomechanics and Sport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21	運動電腦模擬分析專題討論	Seminar: Computer Simulation in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22	運動控制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Seminar: Laboratory Techniques & Experimental Design of Motor Control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76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Injury and Athletic Training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28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Physiology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39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Pharmacology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38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Biochemistry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67	運動營養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Nutrition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49	運動醫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s Medicine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20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專題討論	Seminar: Injury Mechanism and Physiotherapy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68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專題討論	Seminar: Performance Diagnostics and Training Control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69	運動技術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kill of Sport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70	國際運動組織專題討論	Semin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port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51	運動競技理論與實務專題討論	Seminar: Theory of Athletic and Practical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52	優秀運動員訓練個案專題討論	Seminar: Training of Top-class Athlete	3	3	選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671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I)	3	3	選			3		視需求開課
CS672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I)	3	3	選				3	完成資格考後方得選修
合計	共 26 門課程		78	78		30	24	21	0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一般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一般班研究生(簡稱碩一般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一般生必須在本所心理、生理、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三、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專項教練實習(一)、專項教練實習(二)、專項教練實習(三)、專項教練實習(四)）。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繳交修課規劃表。

四、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分組必選修課程為 11 學分（運動技術研究、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一）、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二）、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三）、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四））。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繳交修課規劃表。

五、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參與學術發表 0.5 分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三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修課滿 4 學期以上同學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時，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六、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需修人文社會學科至少 1 門。

七、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一般生修課規劃表-1

姓 名		學 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入學
主修組別	組	行動電話					預計修業年	年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								
預計修課內容			實際修課情況					
課程名稱(或主題)	課程類別	校內/外 (請註明學校)	授課教授	課號	學分	博/碩課程	課程名稱	
高等體育研究法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高等體育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運動訓練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科學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科學 學科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一般生修課規劃表-2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姓名			
預計修課資料		實際修課情況					
課程名稱(或主題)	課程類別	校內/外 (請註明學校)	授課教授	課號	學分	博/碩課程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記錄方式：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約談在學期間選課規劃，並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送回所辦備查(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註：紀錄表-2 與指導教授約談及送所辦備查時請與第一頁之紀錄表一併使用，不得單獨使用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一般班）102年11月26日1021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本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類別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401	高等體育研究法	Advanced Reserch Method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工具學科
	CS403	高等體育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3	3	必	3				工具學科
	CS424	運動訓練學研究	Advanced Scientific Bases of Sport Training	3	3	必	3				
競技訓練組必選修	CS415	運動技術研究	Advanced Reserch in Sports Skill Science	3	3	選		3			
	CS416	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一）	Maj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Sports Training Science (I)	2	22	選	2				
	CS417	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二）	Maj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Sports Training Science (II)	2	22	選		2			
	CS418	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三）	Maj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Sports Training Science (III)	2	22	選			2		
	CS419	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四）	Maj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Sports Training Science (IV)	2	22	選				2	

教練科 學組必 選修	CS420	專項教練實習(一)	Practical Training on Coaching Selected Sports (I)	1	2	選	1			
	CS421	專項教練實習(二)	Practical Training on Coaching Selected Sports (II)	1	2	選		1		
	CS422	專項教練實習(三)	Practical Training on Coaching Selected Sports (III)	1	2	選			1	
	CS423	專項教練實習(四)	Practical Training on Coaching Selected Sports (IV)	1	2	選				1
合計				20/13	100/17		11/10	5/1	2/1	2/1
選修 課程	CS337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	Biomechanics and Technique Diagnostics	3	3	選	3			
	CS338	運動生物力學理論與應用研究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選	2			
	CS339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Advanced Athletic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選		2		
	CS199	運動心理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Psychology	3	3	選	3			
	CS353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研究	Sport Activity Cognitive Neuroscience	3	3	選		3		
	CS341	運動營養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Nutrition	3	3	選		3		
	CS286	運動訓練生化學研究	Advanced Biochemistry of Sport Training	3	3	選			3	
	CS354	運動醫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Medicine	3	3	選		3		
	CS40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Applied Sport Physiology	3	3	選	3			
	CS355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Injury Mechanism and Physiotherapy	3	3	選			3	

CS356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of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3		
CS345	訓練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Training Physiology	3	3	選	3			
CS325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Advanced Performance Diagnostics and Training Control	3	3	選		3		
CS221	教練哲學研究	Advanced Philosophy of Coaching	2	2	選		2		
CS118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Issues in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選		2		
CS357	教練心理學研究	Advanced Psychology of Sport Coaching	3	3	選	3			
CS350	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	Advanced Training of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3	3	選			3	
CS358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Advaced Research in Sports Fitness Training	3	3	選		3		
CS346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Advanced Testing & Evaluations in Sports	3	3	選		3		工具學科
CS124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Advanced Management of Sport Human Resource	2	2	選		2		人文社會學科（隔年開課）
CS348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Advanced Research in Mass Media Coverage of Athletes	2	2	選		2		人文社會學科
CS22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Advanced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raining	2	2	選		2		人文社會學科
合計			59	59		17	22	17	3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稱碩在職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在職生必須在本所本所心理、生理、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 三、在職生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初繳交修課規劃表。
- 四、碩在職生需修人文社會學學科至少 1 門（不含必選科目）。
- 五、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生修課規劃表-1

姓 名		學 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入學
主修組別	組	行動電話				預計修業年	年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							
預計修課內容		實際修課情況					
課程名稱(或主題)	課程類別	校內/外 (請註明學校)	授課教授	課號	學分	博/碩課程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科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科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生修課規劃表-2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姓名			
預計修課資料		實際修課情況					
課程名稱(或主題)	課程類別	校內/外 (請註明學校)	授課教授	課號	學分	博/碩課程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p>記錄方式：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約談在學期間選課規劃，並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將修課規劃表送回所辦備查(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p> <p>備註：紀錄表-2 與指導教授約談及送所辦備查時請與第一頁之紀錄表一併使用，不得單獨使用</p>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102年11月26日1021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本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類別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401	高等體育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工具學科
	CS403	高等體育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3	3	必	3				工具學科
	CS424	運動訓練學研究	Advanced Scientific Bases of Sport Training	3	3	必	3				
共同必選	CS413	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	Discussion of Sport Training Science Articles	2	2	選	2				工具學科
	CS414	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	Discussion of Coaching Science Articles	2	2	選		2			人文社會學科
合計							11	2	0	0	
選修課程	CS351	比賽心理調整與心智訓練研究	Advanced Contest Adjustment and Mental Training	3	3	選			3		
	CS221	教練哲學研究	Advanced Philosophy of Coaching	2	2	選			2		
	CS337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	Biomechanics and Technique Diagnostics	3	3	選	3				
	CS356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of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3			
	CS118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Issues in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選			2		
	CS339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Advanced Athletic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選		2			

CS425	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處理研究	Advanced Operation of Experimental Instrumentation and Data Processing	2	2	選	2				
CS214	運動傷害與急救實務研究	Advanced First Aid and Management for Sport Injury	2	2	選			2		
CS345	訓練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Training Physiology	3	3	選	3				
CS358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Advaced Research in Sports Fitness Training	3	3	選		3			
CS325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Advanced Performance Diagnostics and Training Control	3	3	選		3			
CS341	運動營養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Nutrition	3	3	選		3			
CS40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Applied Sport Physiology	3	3	選	3				
CS347	訓練健康管理研究	Advanced Health Management of Sport Training	2	2	選		2			
CS355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Injury Mechanism and Physiotherapy	3	3	選		3			
CS348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Advanced Research in Mass Media Coverage of Athletes	2	2	選		2			
CS22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Advanced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raining	2	2	選		2			
CS357	教練心理學研究	Advanced Psychology of Sport Coaching	3	3	選	3				
CS122	教練領導統御研究	Advanced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of Coach	2	2	選	2				人文社會學科
CS124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Advanced Management of Sport Human Resource	2	2	選		2			人文社會學科（隔年開課）
合計			50	50		16	18	16	0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外國學生修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為促進本所邁向國際化，以及讓外國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相關事項充分瞭解，有所遵循，特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學生(簡稱外生)以透過本校「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不包含港、澳、僑生或陸生。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四、指導教授：

- 1.外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2.外生應於入學時確定就讀組別，並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除指導教授個人因素外，外生不可更換指導教授，更換視同放棄學籍。

五、修業學分：

- 1.碩士班外生，所內碩士課程應修滿至少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如選修外系或外校碩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但至多 8 學分。
- 2.博士班外生，校內博碩合開/博士課程應修滿至少 24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如選修外校博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但至多 8 學分。
- 3.外生在學前 2 學年每學期修習校內課程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修課以 12 學分為上限。
- 4.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外生需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六、在學期間發表著作

- 1.碩士班外生，需於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並參加學術會議至少 1 次。
- 2.博士班外生，需於在學期間發表原創性論著且刊登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含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至少 1 次）。

七、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論文。

八、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或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 The regulations a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 Law,” “the Enforcement Rules to the University Law,” “the Degree Conferral Law and the Enforcement Rules to It” to handl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for NTSU.
2. Master and PhD degrees are offered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ot including those from Hong Kong, Macau, China or Overseas Taiwanese), who must mee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OC”.
3. Required years of Enrollment: 1-4 years for master students and 2-7 years for PhD students.
4. Advisor:
 - (1) The advisor must be the full-time associate professor or professor of the Institute.
 - (2)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 sub-group of the major and hand in the consent form from the advisor.
 - (3)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switch advisors, except for the advisor’s personal reasons.
5. Required Credits:
 - (1) Master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2 credits (excluding thesis). Selective courses outside the Institute (no more than 9 credits) must be related to the thesis and consented by the advisor.
 - (2) PhD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24 PhD, or equivalent, level credits. Selective courses outside the Institute (no more than 9 credits) must be related to the dissertation and consented by the advisor.
 - (3)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2 credits, but no more than 12, each semester in the first two years of enrollment.
 - (4) Students with non-sports-related bachelor degree must take 4 undergraduate sports-related credits and 2 physical education credits. The course must be advised by the advisor.
6. Publications during Enrollment:
 - (1) Master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papers in peer-reviewed journals or

make oral/poster presentations in academic conferences (minimum 2 points) and attend at least one conference.

(2) PhD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original papers in peer-reviewed journals (minimum 3 points), and make oral/or poster presentations in academic conference as the first author for at least 4 times, including one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in the conference organised by 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sation.

Please ask the Institute office for further details about score table of the publication.

7. Languag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Chinese or English.
8. Any other issues not stated above will be addressed in accordance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r university.
9. The regulations herein will take effect after the approval by the Faculty Meeting of the Institute. Any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will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s of approval.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1年0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修正

101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訂頒「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 基本條件：

- 1.第一到三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九十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班全班(組)人數前十分之一以內。
-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或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級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三篇以上（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得酌減一篇）。
-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IBT考試68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能力則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二) 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 基本條件：

- 1.第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或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級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三篇以上。
-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新制IBT考試68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二) 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四、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

五、本校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

一為限，若未有合適人選，則名額流用至一般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於每年11月15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口試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副教授級以上二人推薦書。

(三)本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

1.自傳。

2.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免繳)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

3.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各一份。

5.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

6.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依據第2條所定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八、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期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及所務會議決定合於碩士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新托福測驗 (IBT TOEFL)
中高級	520	190	68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所別：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		
E-mail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大學畢業學校		系別	
目前就讀研究所別		年級	
申請逕讀之組別			
目前就讀系所 單位主管核章			
應繳驗資料檢核 1.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 2.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p>一、下述申請文件各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以上之二位教授推薦函。</p> <p>二、繳驗資料須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全民英檢或其他語文能力通過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p>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及師生互動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1 月 30 日前**）內，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登記表（至少填一位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所規定之期限（**12 月 15 日前**）內持指導教授簽名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申請流程如附。

三、指導教授聘任原則

1.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校內為限，碩士一般生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每位教師以 2-4 名為原則，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2. 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校內教師為限。
3.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需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博士學位指導教授需具有副教授級以上資格，始得提聘。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內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五、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六、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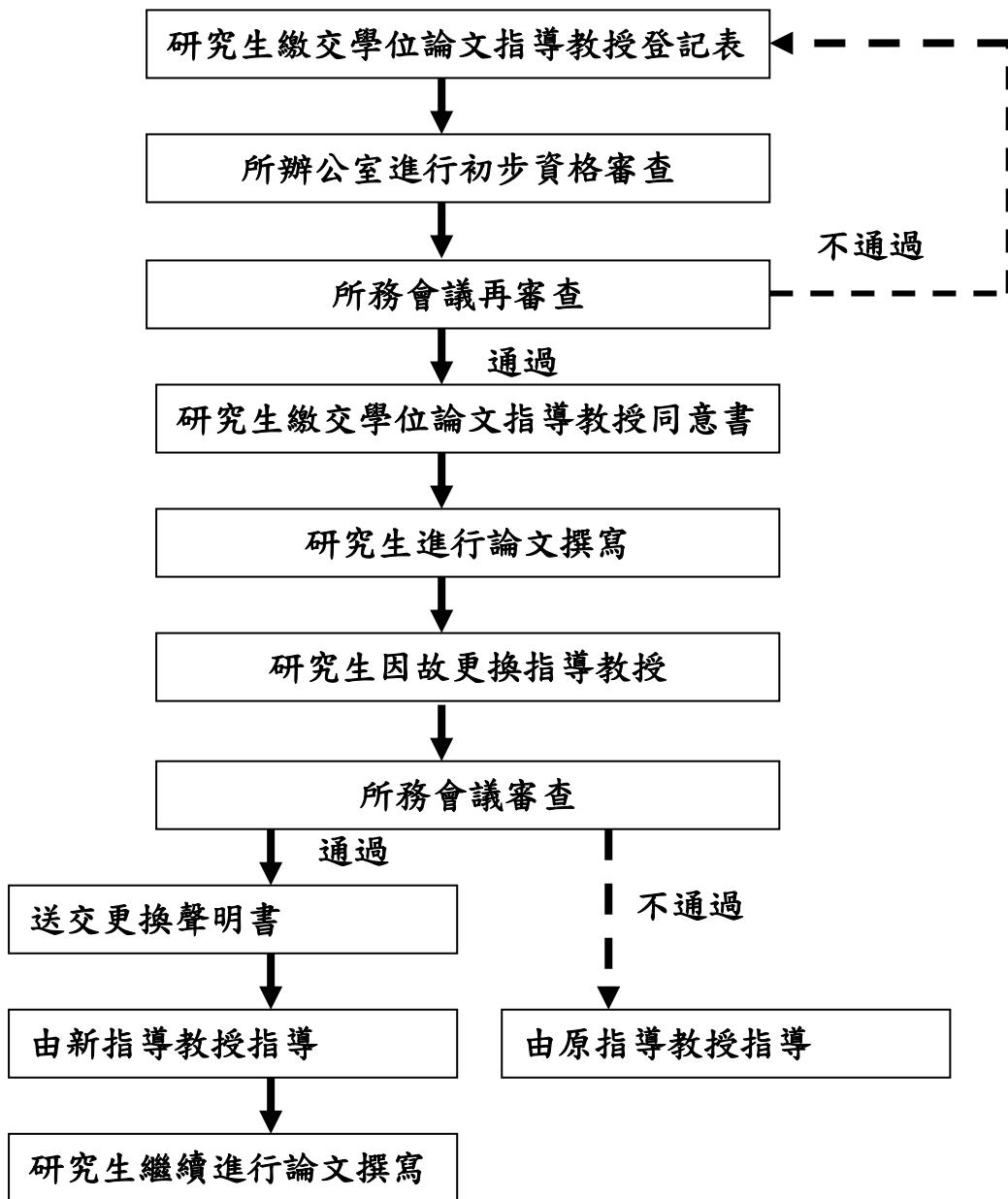
- 七、以下規定若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者除外。

1.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
2.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滿 3 年或資格考完成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3. 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八、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九、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指導教授登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組別：

*技術報告 / 論文名稱（尚未決定者，可免填）

ex:不同站立角度下立姿平衡能力的比較

*指導教授（請依順位，最少填一位）。

※指導教授若是專家學者，請附專家學者之證明資料

1： 2： 3：

節錄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六、(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競技與教練科學 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
題目：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 博士班 年級 □ 碩士班 年級 組別：
		電話：	Email：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承辦人 (請簽名)		所長 (請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p>上 陳</p> <p>所長</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一聯 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科綜合考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文件

- 1.申請資格：博士班研究生經審查後，所修習之必選修學分數達 30 學分，並提出進入博士班後所進行之原創性論著發表，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或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二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至少一次)。
- 2.應備文件：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發表證明影本。

三、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由所長組成（委員共 3~4 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申請者資格並推薦命題委員。

四、申請及考試時程

- 1.每年 3 月及 9 月下旬由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填寫綜合考試申請表，自行提出申請。
- 2.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五、學科綜合考試要點

- 1.考試科目：
 - (1) 運動訓練學（共同必考）
 - (2) 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分組必考，三選一）
 - (3) 除分組必考領域外，從已修習課程中選考兩科
- 2.考試形式：以筆試為主，每考科以 90 分鐘為限，實際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所辦最晚於考試前兩週公告之。
- 3.重考規定：學科綜合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半年後得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每科至多得重考 2 次，重考 2 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 4.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分計，且該次考試列為正式考試，不予以補考。
- 5.凡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六、聘任命題委員

- 1.命題委員擔任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等相關試務。
- 2.命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每科目應推薦兩位，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命題兩科目，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核可後聘任之。
- 3.命題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針對考試科目為專長，且曾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博士班擔任授課教師者。

(2) 具備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4.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5.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解除該命題委員之職務，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姓名：_____ 2. 學號：_____

3. 已修習課程：(請附成績單影本)

(1)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2) 運動心理學學科、運動生理學學科、運動生物力學學科任一種支撐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4. 主修組別：運動心理 運動生理 運動生物力學

5. 考試科目及推薦命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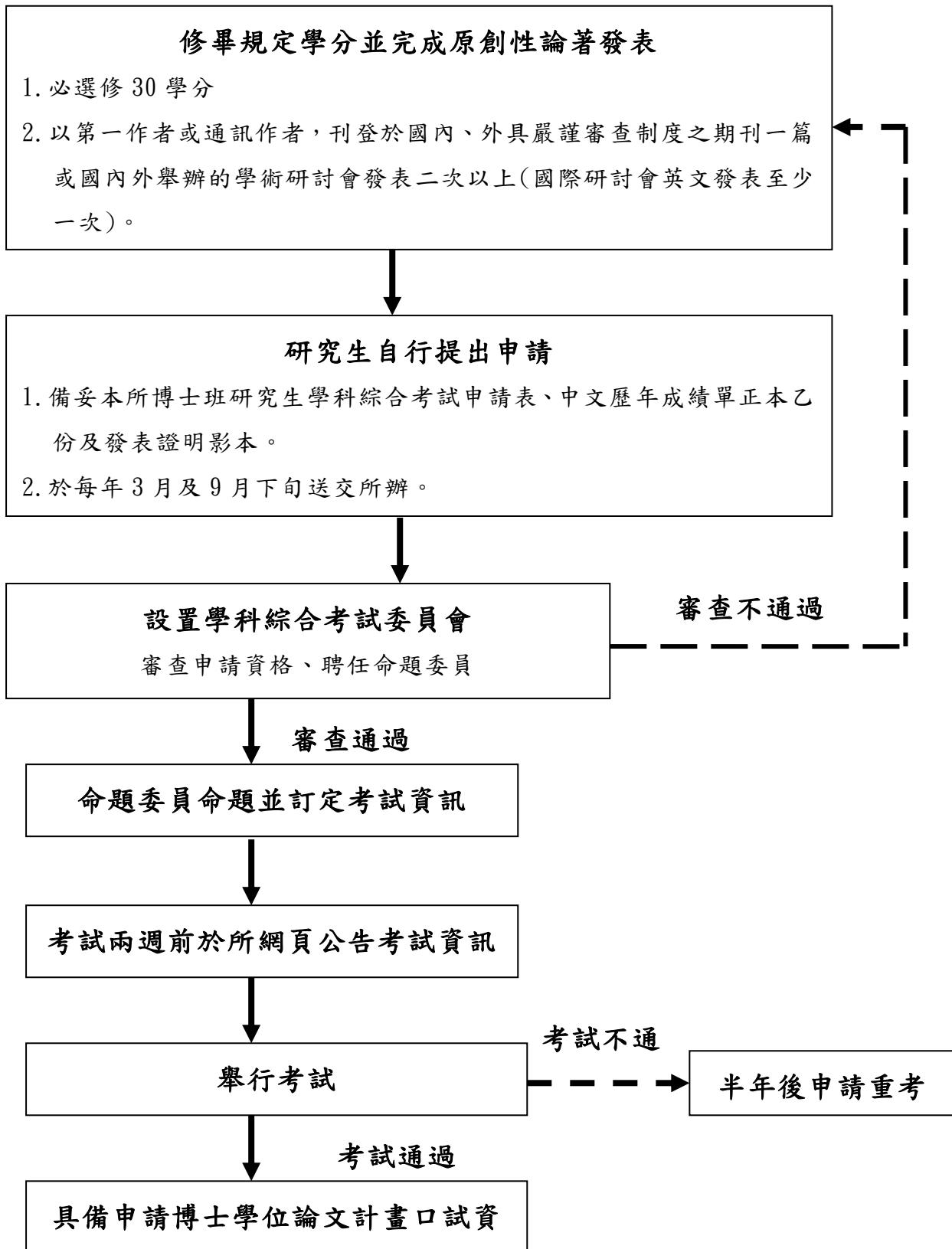
考試科目	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 2
(1) 運動訓練學		
(2)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力學		
(3)		
(4)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查委員會決議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所長簽章：	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博士班已通過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1.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2. 為因應會計年度結算，上學期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且於口試前至少一個月完成申請，下學期需於考試前一個月完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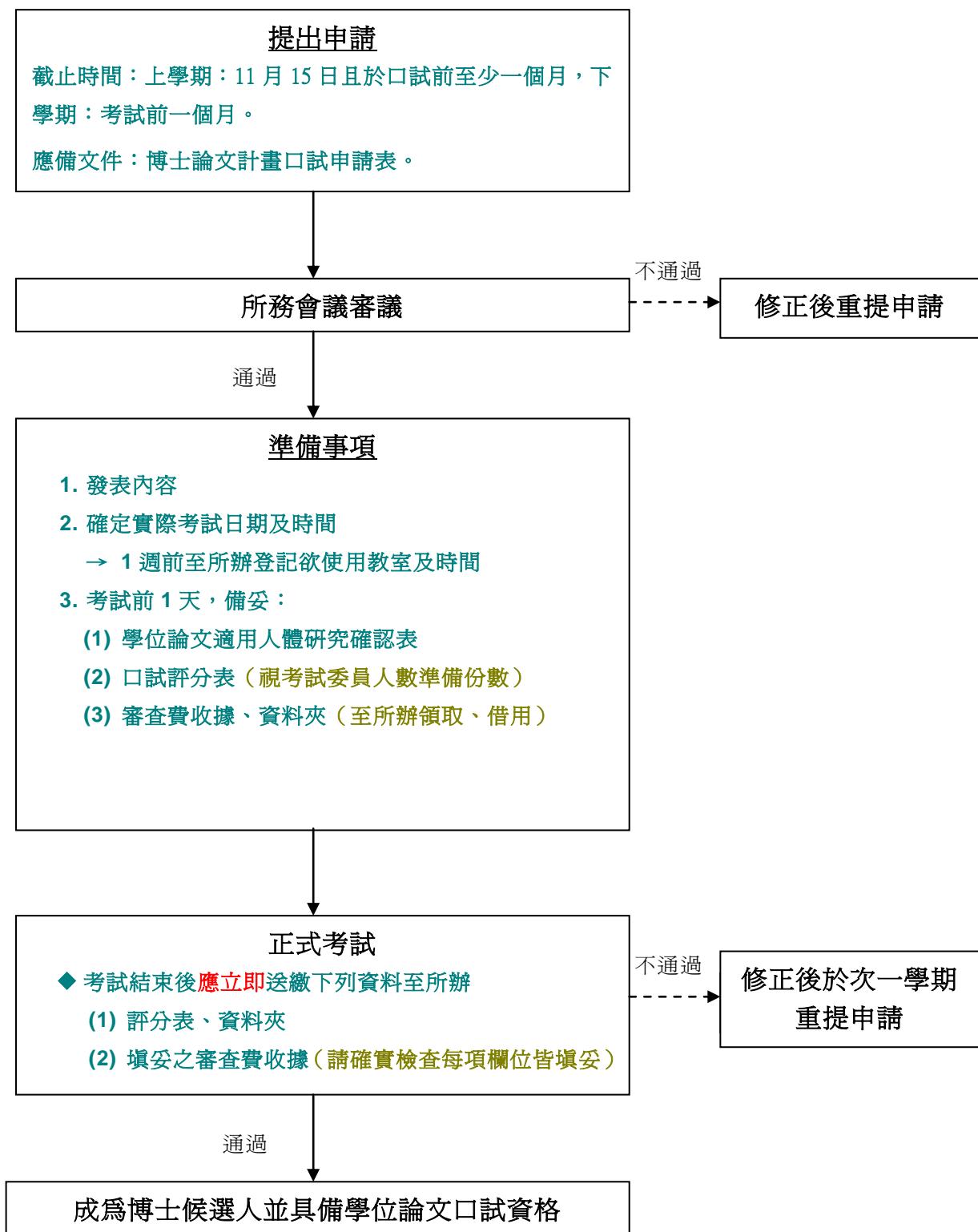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申請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必備文件為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通過證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及審查費收據。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之一般班及在職班學生。

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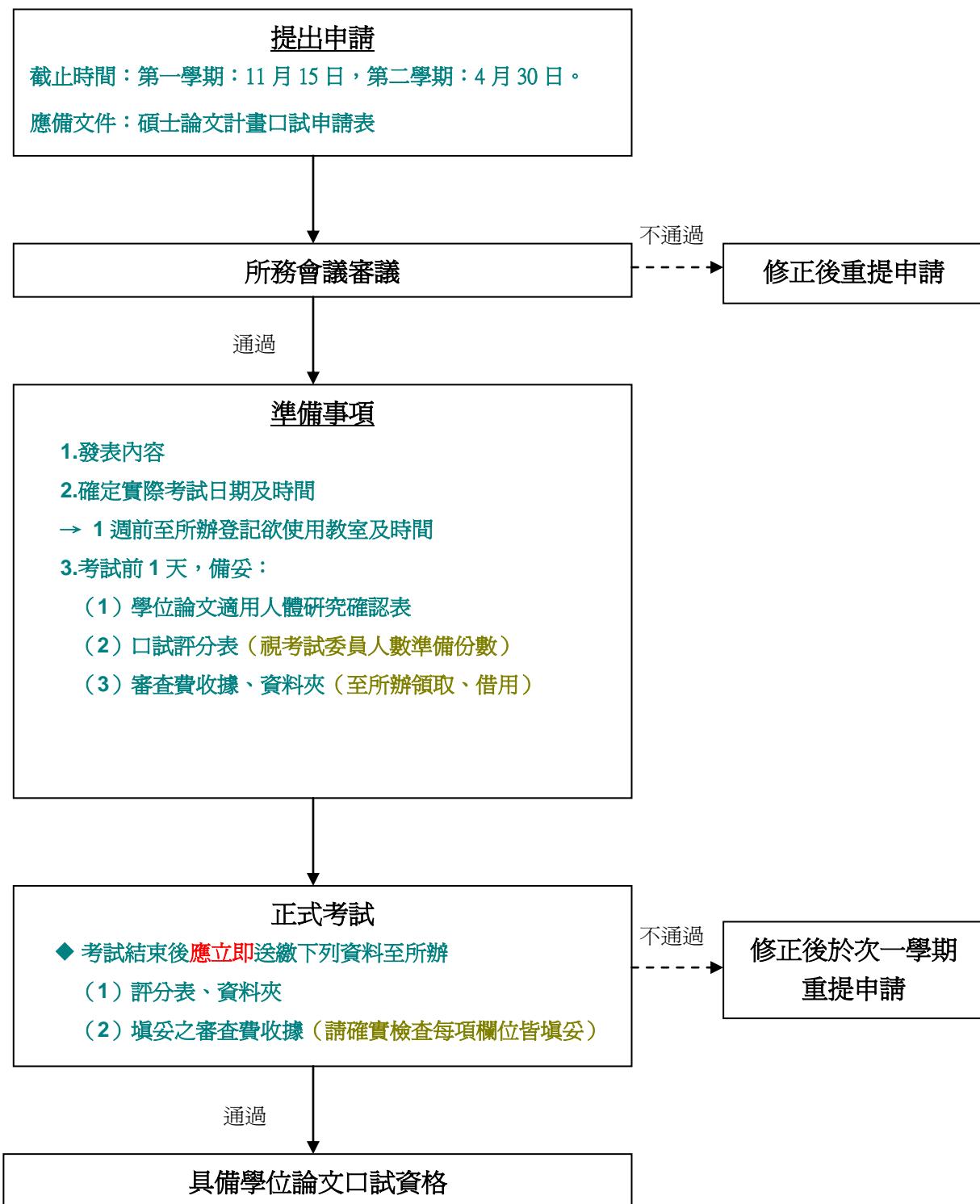
四、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本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必備文件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審查費收據。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親筆簽名)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small>(親筆簽名)</small>		學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 / 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1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符合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102.06.28

- 至少一週前繳交本所碩/博士計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 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請洽研究發展處人體試驗委員會申請）
- 口試評分表（本所網頁下載，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 考試委員聘書
(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至所辦領取專用聘書用紙自行列印後送交所辦用印。)
- 審查費收據、資料夾（至所辦領取領據，並借用資料夾）
- 計時錶（視需求借用）
- 攝影機（視需求借用）
- 口試告示標語
- 茶水
- 口試結束後交回領據、口試評分表及各項借用用品

人體研究法

中華民國100 年12 月28 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0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 三、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

第五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六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 三、計畫預定進度。
-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第七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九條 研究人員未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非屬研究機構之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第十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

第十一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

第十二條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十三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二、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

意思表

示。

三、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

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

第十六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第十七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

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應經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結束或保存期限屆至後，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範圍時，未再辦理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有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第二十三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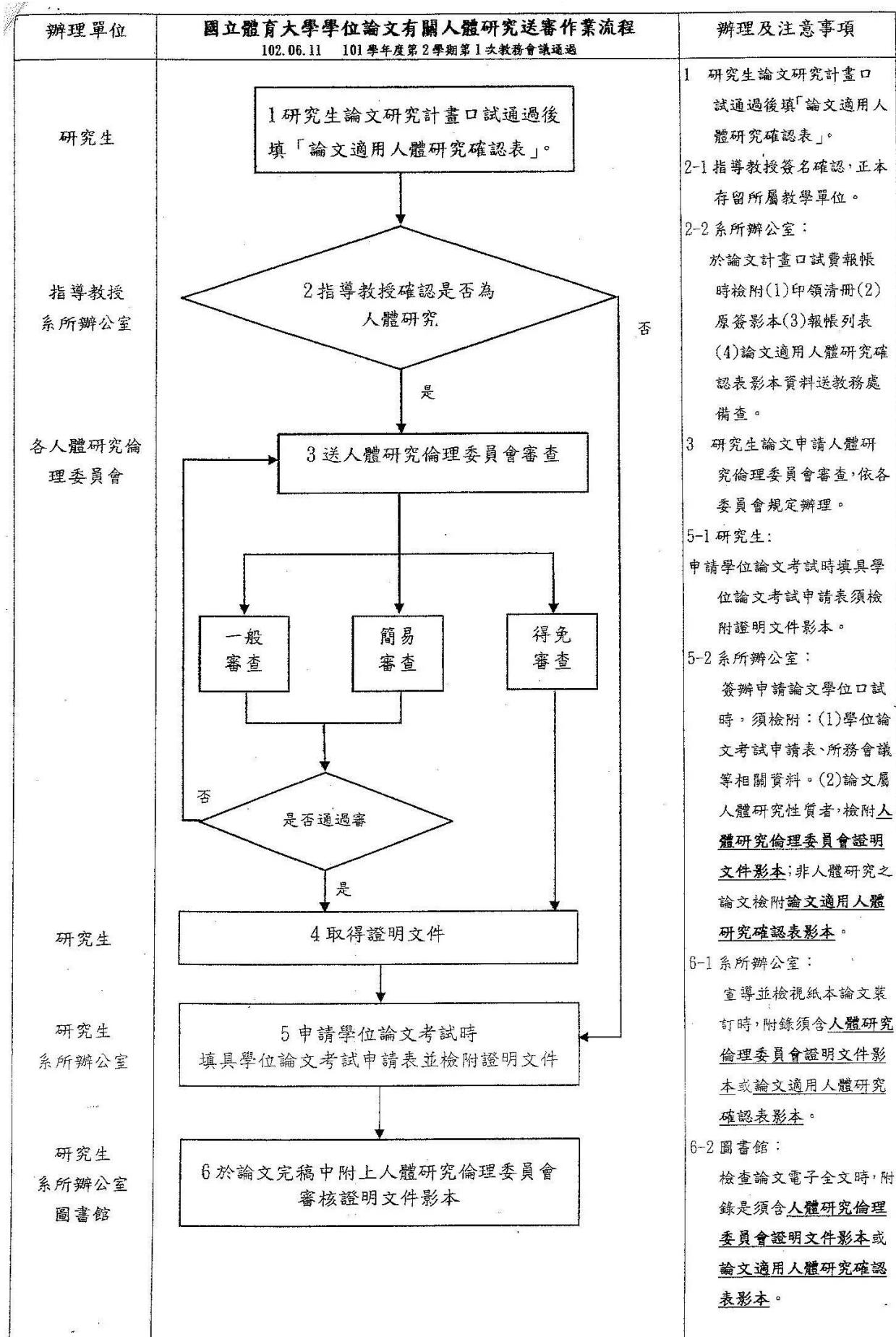
-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審查通過之研究未為必要之監督。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業務知悉研究對象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研究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所屬成員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體育大學學位論文有關人體研究送審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學位論文適用人體研究確認表

單位名稱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組別	組	年級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確認內容	是否為人體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送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 (參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授 簽名					

* 說明：

- 依「人體研究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一總字第 10000291401 號）第四條第一款，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定義：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本表於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時檢具，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正本自行存留，另影存所屬教學單位乙份，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費時檢附本表影本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博士班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1.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 **6 個月** 後始可提出申請。

2. 為因應會計年度結算，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且應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完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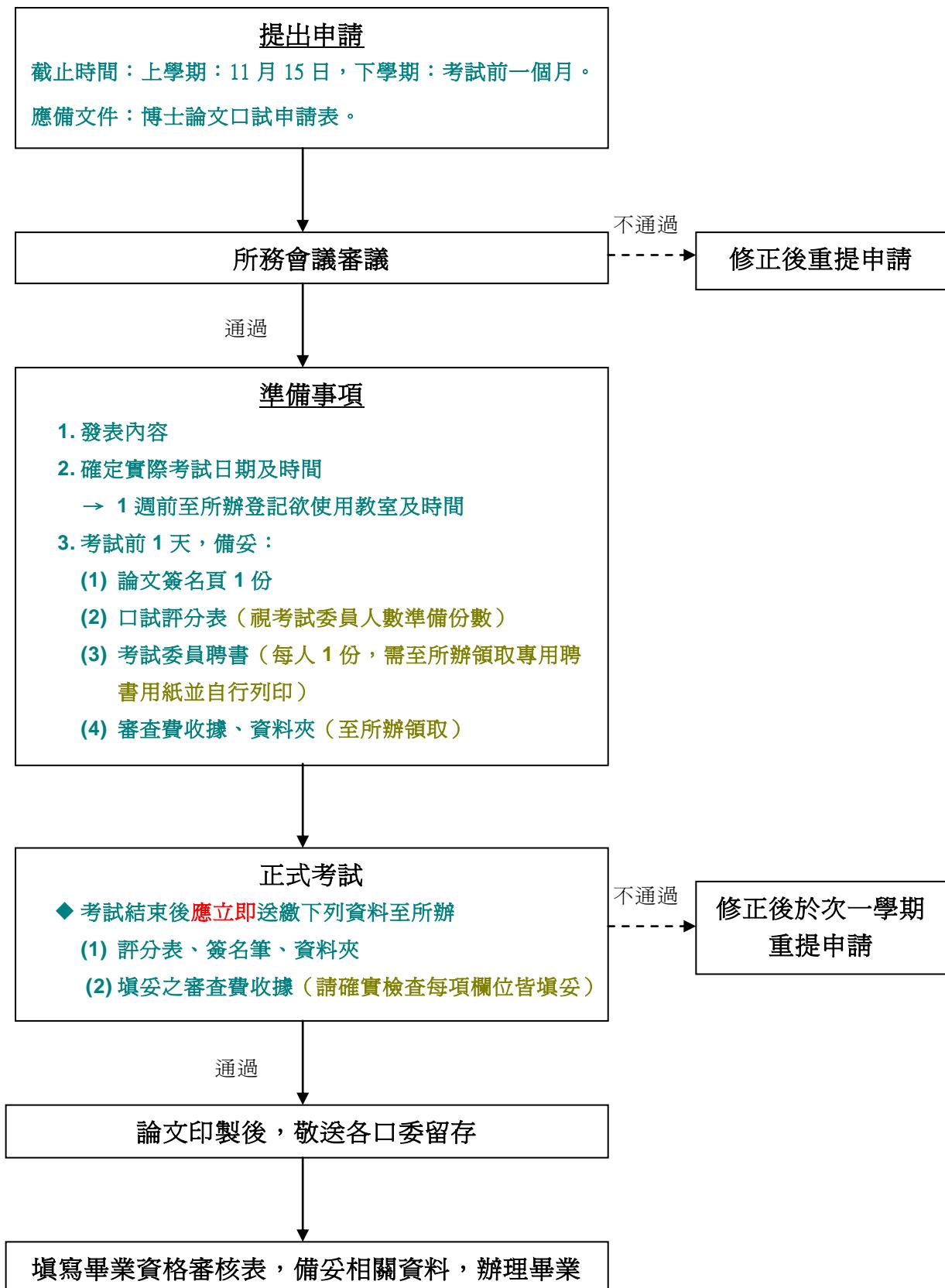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申請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必備文件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審查費收據、考試委員聘書。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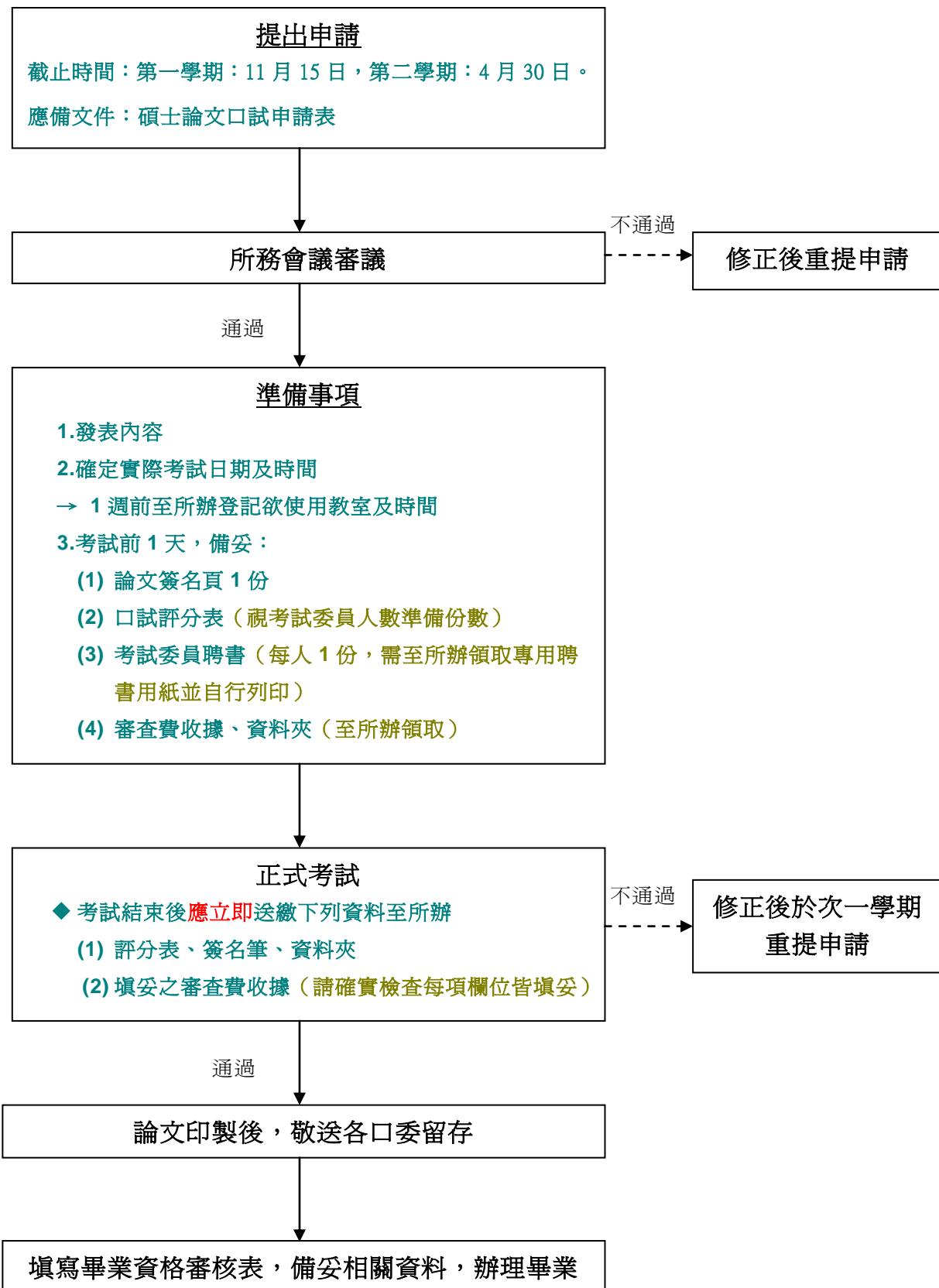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辦理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一般班及在職班學生。
- 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 1.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可提出申請。
 - 2.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 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五、申請本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必備文件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審查費收據、考試委員聘書。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_____

本論文研究 1.不須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已獲人體委員會同意得免審查或審查通過，檢附證明文件。

3.於「人體研究法」(100年12月28日公布)公布前已進行並完成研究，依法律不追溯原則，得免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_____ (親筆簽名)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肖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small>(親筆簽名)</small>		學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		校內 / 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1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一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一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一目
4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一目
5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 一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符合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102.06.28

- 至少一週前繳交本所碩/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 簽名筆（可至所辦借用）
- 論文簽名頁 1 份（於本所網頁下載）
- 口試評分表（本所網頁下載，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 考試委員聘書
(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至所辦領取專用聘書用紙自行列印後送交所辦用印。)
- 審查費收據、資料夾（至所辦領取領據，並借用資料夾）
- 計時錶（視需求借用）
- 攝影機（視需求借用）
- 口試告示標語
- 茶水
- 口試結束後交回領據、口試評分表及各項借用用品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班別	口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計畫（前三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Defence）口試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生：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時 分

地點：

確定實際考試日期及時間後

→請於口試 1 週前填妥本表（含電子檔）交至所辦登記欲使用之教室及時間。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聘函

茲敦聘 **000** 教授 擔任本研究所 **102**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 **000**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論文題目：**我是論文題目我是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 00:30**

口試地點：**00** 大樓 **0** 樓 **000** 教室

請於使用時修改藍色字體至所需的正確訊息

你可以

1. 交給口試委員論文紙本時就附上此聘書，以告知委員正確的口試時間及地點
2. 如果來不及，只好在口試前印好聘書，於口試會場交給委員
3. 所辦有制式的聘書用紙，請你將印好後再到所辦用印。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請清除此文字方塊後再列印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姓 名：_____ 2. 學 號：_____

3. 主修組別：_____ 組

4. 在學修業學分：_____ 學年（上學期_____ 學分，下學期_____ 學分）

（請附成績單影本）_____ 學年（上學期_____ 學分，下學期_____ 學分）

_____ 學年（上學期_____ 學分，下學期_____ 學分）

5.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6. 學科綜合考試（資格考）成績：_____

7. 論文計畫口試（前三章）是否通過：是 否（由所辦公室填寫）

8. 論文題目：_____

9. 學位論文口試（Defence）口試成績：_____（由所辦公室填寫）

10. 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請依 APA 格式繕寫並檢附證明影本，另請指導教授於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者，每篇以 3 分計，共計 _____ 分。

篇名：_____

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 分計；第二作者，以 1/2 分計，共計 _____ 分。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以第一作者刊登於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臺灣體育論壇、國科會一級期刊或TSSCI期刊等級以上至少一篇。

11. 畢業前參加並以第一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包含國際學術組織辦理之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至少一次(請附證明影本，並請指導教授於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認定表：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學報 |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
| ●大專體育學刊 | ●國民體育季刊 |
|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 ●中華體育 |
|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 ●大專體育 |
|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 ●臺灣體育論壇 |
| ●運動教練科學學刊 | ●SCI、SSCI 或 TSSCI 所列運動科學相關期刊 |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
|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協會學術研討會 |
|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 |

12. 畢業前參與所內午間研討至少六學期。(請填入學期別，例如：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1001)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	---	---	---	---	---

13. 畢業前英文成績(請附證明影本)

於在學 3 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成績 190 分(競技訓練組英文托福成績 150 分)之規定。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滿 4 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2 次，且分數需於 173 以上(競技訓練組英文托福成績

133 分以上)之規定。

- 於在學4年以上不滿5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3次，且分數需於133以上(競技訓練組英文托福成績93分)之規定。
- 於在學5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4次。
- 若無法依以上在學期間內達到規定標準，則可至本所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兩門。若修課成績及格(70分)，即可抵免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課程名稱：① _____ ② _____

- 全民英檢 GEPT，得分 _____
- 多益測驗 TOEIC，得分 _____
- 雅思 IELTS，得分 _____
- 托福測驗 TOEFL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 電腦型態 CBT，得分 _____
- 三項筆試總分，得分 _____
- 紙筆型態 PBT，得分 _____
- 口試級分，得分 _____
- 網路型態 IBT，得分 _____

★英文測驗成績比照參考表：

測試別 組別	全民 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電腦 型態 CBT	紙筆 型態 PBT	網路 型態 IBT		
一般生	中高級	195	190	520	68	630	5.0
奧運組	中級	150	173	500	61	500	4.0
	初級	120	133	450	45	450	3.0

14. 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記錄(請附證明影本)。

編號	1	2	3	4
日期				
類別				
名次或 等級				

★本審核表及在學期間發表之所有論著(含本審核表之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A4影印並依本表之項次及時間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姓 名：_____ 2.學 號：_____

3.就讀組別：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

4.在學修業學分：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請附成績單影本)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5.論文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6.論文技術報告書題目：_____

7.論文計畫口試（前三章）是否通過：是 否

學位論文口試（Defence）成績：_____ (由所辦公室填寫)

8.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請依 APA 格式填論著名稱，附證明影本，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教練組：論文至少 2 分 技術報告至少 1 分 (請填論著名稱，附影本)

競技組：研討會海報 0.5 分 (請填論著名稱，附影本)

競技組修課滿 4 學期以上無法達成術科鑑定：學術發表合計 1 分(請填論著名稱，附影本)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④_____

9.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會議

(至少一次以上，請填會議名稱，附發表證明影本，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① _____

② _____

★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認定表：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學報 |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
| ●大專體育學刊 | ●國民體育季刊 |
|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 ●中華體育 |
|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 ●大專體育 |
|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 ●臺灣體育論壇 |
| ●運動教練科學學刊 | ●SCI、SSCI 或 TSSCI 所列運動科學相關
期刊之期刊 |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 | |
|---------------|-------------------|
|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
|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協會學術研討會 |
|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 |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以第一作者投稿於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臺灣體育論壇、國科會一級期刊或 TSSCI 期刊等級以上至少一篇。

★投稿發表計分方式如下

外文期刊及國際外文研討會：

第一作者	口頭發表（上台發表）	以 2 分計
第一作者	（不上台發表）	以 1 分計
第二作者		以 1 分計
第三作者		以 1/2 分計
其餘作者		以 1/4 分計
第一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 分計
第二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2 分計
第三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3 分計
其餘作者		以 1/4 分計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以 1 分計
第二作者		以 1/2 分計
第三作者		以 1/3 分計
其餘作者		以 1/4 分計
中文研討會：		
第一作者	口頭發表（上台發表）	以 1 分計
第一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2 分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均以中文投稿發表分數之二倍計算

10. 教練科學組畢業前參與教練研究所午間研討至少四學期。(請填入學期別，例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1001)

①	②	③	④
---	---	---	---

11. 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記錄(請附證明影本)。

編號	1	2	3	4
日期				
類別				
名次或等級				

12. 競技訓練組運動積分達 70 分以上 (請檢附運動積分表)

13. 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參與學術發表 0.5 分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三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修課滿 4 學期以上同學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時，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午間研討參加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及碩士班教練科學組學生參加午間研討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午間研討自開學當週起至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止，時間為每週五中午 12：30 至下午 14：00，如有變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 三、午間研討時間除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正式公假外，不得請公假。
- 四、每學期午間研討事、病假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3 次，超過 3 次則將名單送請所務會議處理。
- 五、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
- 六、碩士班於畢業前應參加午間研討 4 學期（或至少 40 次且每學期至少 10 次），博士班於畢業前應參加 6 學期（或至少 60 次且每學期至少 10 次）。
- 七、每次午間研討時間開始前請至台前簽到，並儘速就座、關閉手機、保持肅靜。
- 八、每人每學期至少於午間研討時間針對報告主題提問一次。
-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運動成績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專長：_____ 班級：_____

入學前運動成績：

在學最高運動成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運動成績須詳細填寫比賽名稱、組別及名次並檢附成績證明。

※請附運動成績資料表及相關成績證明。

指導教練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運動成績資料表

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各正式運動比賽，請填寫參賽資料並附參賽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姓名：

學號：

專長：

積分—國外： 國內： 共計： 分

審核：

單位主管：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田徑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50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30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10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 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2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2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5			
	會員國 99 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5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10	5					5			
		22.一年多次	15	10	5						5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10	5				1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國際	1 至 25 項之外國際錦標賽、公開賽(一年限採計二個賽會)	25 人以上參賽項目	40	30	20								10	
		24-15 人以上參賽項目	30	20	10								5	
		14 人以下參賽項目	15	10	5								5	
國內	全國田徑錦標賽	28.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國際田徑邀請賽	29.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其它	破全國紀錄	30.一項	15											

※ 請依各單項之特性指定二場國際賽事符合國手資格，並指定二場該單項國內指標性賽事。

※ 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就學期間，參加 1-25 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中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羽球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80	60	40	50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20	20	30		
	3.世運會	100	50	30						10		
	4.東亞運	45	30	20						10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10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50	30	10	20	1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10	1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10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10	10	10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99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10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10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10	10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0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9						10	
		22.一年多次	15	8	5						10	
亞洲錦標賽		23.一至二年一次	70	50	30	30	20	20	20	20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20	20	20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20	15	15	15	15	10	
湯優杯		26.二年一次	200	100	90	80	70	60	50	40	10	
蘇迪曼盃		27.二年一次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8.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9.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排名賽	30.一年多次	10	9	8	7	6	5	4	3		
國際性公開	1.五星級公開賽	300	240	180	180	100	100	100	100			
	2.四星級公開賽	240	180	120	120	70	70	70	70			
	3.三星級公開賽	180	120	60	60	40	40	40	40			
	4.二星級公開賽	120	60	30	30	20	20	20	20			
	5.一星級公開賽	60	40	20	20	15	15	15	15			

賽	6.A 級公開賽	30	20	15	15	10	10	10	10	
	7.B 級公開賽	25	15	10	10	7	7	7	7	
	8.C 級公開賽	25	15	10	10	7	7	7	7	

羽球運動成績表現畢業相關規定：

- 一、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積分。
- 二、依據 IBF 世界排名之規定，第一名可獲得積分 70 分，第二名獲得 60 分，第三名獲得 59 分，其餘每往後推一名遞減一分，超過五十名則不予記分。
- 三、就學期間，比賽成績積點達 70 分，且曾參加國際比賽，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四、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五、運動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六、畢業及格積點分數為 70 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柔道、跆拳道、射擊及武術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修訂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2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1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1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 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5	3	2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3	2	1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3	2	1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3	2	1	1	
	會員國 99 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3	2	1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3	2	1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3	2	1	1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3	2	1	1	1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3	2	1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3	2	1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3	2	1	1	1	1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5	3	2	1	1	1	1	
		21.一年一次	30	15	10	5	3	2	1	1	1	1	1	
		22.一年多次	15	10	5	3	2	1	1	1	1	1	1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10	5	3	2	1	1	1	1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1	1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1	1	1	
國際	1 至 25 項之外國際錦標賽、公開賽 (一年限採計兩賽會)	28. 16 個選手以上	60	40	25	15	10	5	3	2	1	1	1	
		29. 8-15 個選手	40	25	15	10	5	3	2	1	1	1	1	
		30. 7 個選手以下	25	15	10	5	3	2	1	1	1	1	1	
國內	全國中正盃、梅花盃、總統盃、青年盃、體委盃等全國性錦標賽及選拔賽	31.(限一年採計三賽)	10	8	6	5	4	3	2	1	1	1	1	

- ※ 請依各單項之特性指定二場國際賽事符合國手資格，並指定二場該單項國內指標性賽事。
- ※ 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 就學期間，參加 1—25 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中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
-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空手道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50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30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10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 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2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2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5	
	會員國 99 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5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10	5					5	
		22.一年多次	15	10	5						5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10	5				1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國際	1 至 25 項之外國際錦標賽、公開賽	28. 16 個選手以上	60	40	25	15	10	5			10	
		29. 8-15 個選手	40	25	15	10	5				10	
		30. 7 個選手以下	25	15	10	5					5	
國內	全國中正盃、菁英賽、啓仲盃等全國性錦標賽	31.(含 27 項一年限採計三賽)	10	8	6	5	4	3	2	1		

※ 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就學期間，參加 1-25 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中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射箭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修訂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2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10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 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2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2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5			
	會員國 99 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5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10	5					5			
		22.一年多次	15	10	5						5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30	25	20	15	10	8	1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國際	世界盃室內射箭錦標賽	28.二年一次	60	40	30	25	20	15	10	8	10			
	國際級射箭錦標賽	29.一年一次	40	30	25	20	15	10	8	6	10			
	亞洲級射箭錦標賽	30.一年一次	30	20	15	10					10			
國內	全國中正盃、會長盃、總統盃、青年盃及全國性選拔賽	31.含 27 項限一年 採計三賽	10	8	6	5	4	3	2	1				

- ※ 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 就學期間，參加 1—25 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中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
-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 ※ 所訂定之比賽，其該組參賽人數為 6 人以下者，積分以 6 折計算。
- ※ 國內舉辦之國際邀請賽，以國內標準計算。
- ※ 運動成績依相關成績證明採計，若為並列者：3-4 名或 5-8 名者，依總積分平均計算。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桌球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80	60	40	50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20	20	30		
	3.世運會	100	50	30						10		
	4.東亞運	45	30	20						10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10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會員國 100 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50	30	10	10	1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10	1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10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10	10	10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會員國 99 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10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10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10	10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0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9						10	
		22.一年多次	15	8	5						10	
亞洲錦標賽		23.一至二年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10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10	
職桌年終大獎賽		26.一年一次	400	200	100	100					10	
職桌巡迴賽-單站國際公開賽		27.一年多次	200	100	80	會外賽勝一場 5 分，會內賽勝一場 10 分						
國內比賽	全國運動會	28.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9.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錦標賽	30.一年一次	20	15	12	10	5	5	5	5		
	全國中正盃	31.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年度國手選拔賽	32.一年一次									20	
	國手排名賽	33.一年一~二次	20	15	12	10	5-8 名 8 分，9-12 名 5 分					

桌球運動成績表現畢業相關規定：

一、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二、就學期間，比賽成績積點達 70 分，且曾參加國際比賽，才符合二年畢業標準。
- 三、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四、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五、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高爾夫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修訂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50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30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10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 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2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2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5	
	會員國 99 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5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10	5					5	
		22.一年多次	15	10	5						5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10	5				1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業餘高爾夫選手比賽成績積點：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國際	美、英、日、澳等錦標賽	一年一次	60	40	30	20	15	10	5	3	
	其他各地國家公開錦標賽	一年一次	15	12	8	6	5	4	3	2	
國內業餘	全國排名錦標賽	一年四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業餘錦標賽(敬公盃)	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菁英比洞賽	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國慶盃	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職業 Open 之公開組	冠軍獎金 100 萬↑	60	40	30	20	15	10	5	3	
	職業 Open 之業餘組	冠軍獎金 100 萬↓	10	8	6	5	4	3	2	1	

職業高爾夫選手比賽成績積點：

名次 比賽 規模 (冠軍台幣獎金)		1	2-3	4-6	7-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0-	淘汰未 晉級
高爾夫 職業賽 (設定賽 程日 3 天以上)	仟萬以上 及男女四 大公開賽	600	400	300	200	100	80	60	40	20	15	0
	999-651 萬	170	150	120	100	70	50	40	30	15	10	0
	650-401 萬	180	100	80	70	60	45	35	25	12	8	0
	400-121 萬	70	50	40	30	20	15	10	5	3	2	0
	120 萬以 內	15	12	10	8	6	5	4	3	2	1	0

- ※ 請依各單項之特性指定二場國際賽事符合國手資格，並指定二場該單項國內指標性賽事。
- ※ 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 就學期間，參加 1—25 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中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
-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棒球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國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80	60	40	50	
	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20	20	50	
	世運會	100	50	30						50	
	東亞運	45	30	20						50	
	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50	
	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0	
亞洲棒球錦標賽		二年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0
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二年一次	70	50	40	30	20	15	10	10	50
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		二年一次	60	40	20	15	10	5			50
正式國際賽之個人獎項		打擊獎、最佳投手、MVP、全壘打獎、明星球員									35
美國職業棒球聯盟		一年一次	70	50	30	20					35
日本職業棒聯盟		一年一次	70	50	30	20					35
國際職業聯盟個人獎		職業聯盟；防禦率王、勝投王、年度 MVP、三振王、打點王、打擊王、全壘打王、盜壘王、金手套或投手年度防禦率 2.50 內、打者年度打擊率 2.90 以上									50
國內比賽	全國運動會	二年一次	10	8	6	5					0
	全國大專院校棒球運動聯賽第一級	一年一次	10	8	6	5					5
	成棒甲組聯賽	一年一次	10	8	6	5					5
	協會盃年度大賽	一年一次	10	8	6	5					5
	國內比賽之個人獎	打擊獎、最佳投手、MVP、全壘打獎、明星球員									10
	中華職業棒球聯賽	一年一次	70	50	30	20					20
	中華職業聯盟之個人獎	職業聯盟；防禦率王、勝投王、年度 MVP、三振王、打點王、打擊王、全壘打王、盜壘王、金手套或投手年度防禦率 2.50 內、打者年度打擊率 2.90 以上									50

- ※ 請依各單項之特性指定二場國際賽事符合國手資格，並指定該單項國內指標性賽事。
- ※ 每場賽會可多項採計。
-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 就學期間，參加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網球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50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0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0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10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個以上	會員國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2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2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5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99個以下	會員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5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5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10	5					5	
			22.一年多次	15	10	5						5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10	5					1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全國排名賽		28.一年多次	10	8	6	5	4	3	2	1		
	大專排名賽		29.一年二次	8	6	5	4	3	2	1	1		
國際	國家對抗賽-台維斯盃(男)、聯邦盃(女)		30.一年一次	30	20	10			5			10	
	職業賽	US \$ 10 萬元(含)以上	31.一年多次	40	20	10			5				
				15	10	5			3				

- ※ 畢業及格積點分數為 70 分（其中含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且至少達到一次個人入學前最佳成績之標準)。
-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 ※ 每場賽事至多採計二個比賽項目，國內排名賽每年至多採記四場比賽。
- ※ 職業賽一年採計最佳二次成績計分。
- ※ 在學期間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且若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時，應無條件參加其比賽。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舉重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修訂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 個以上	會員國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5	2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3	20
		會員國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3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3	2	5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會員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3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3	10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3	2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3	2	1	5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3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3	10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3	2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3	2	1	1	5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30	25	20	15	10	8	5	3	1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1	1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1	1	1
國際	1 至 25 項之外國際錦標賽、公開賽(一年限採計 2 個賽會)	25 人以上參賽項目	40	30	20								10
		15-24 人參賽項目	30	20	10								5
		14 人以下參賽項目	15	10	5								5
國內	全國中正盃、總統盃、青年盃等全國性錦標賽及選拔賽	28. (含 27 項限一年採計三賽)	10	8	6	5	4	3	2	1	1	1	1

- ※ 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 就學期間，參加 1—25 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中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
-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體操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2.05.07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奧運會		1000	6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5	3	
	2.亞運會		300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3.世運會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4.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	
	5.奧運會表演賽		17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0	
	6.亞運會表演賽		20	10	5								5	
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00個以上	7.四年一次	800	450	300	200	100	50	30	10	5	3	20	
		8.二至三年一次	550	300	170	50	30	20	10	5	3	2	20	
		9.一年一次	280	150	90	30	20	15	10	5	3	2	10	
		10.一年多次	140	75	45	25	15	10	5	3	2	1	5	
	會員國 99個以下	11.四年一次	450	250	150	100	40	25	10	5	3	2	10	
		12.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3	2	10	
		13.一年一次	150	90	50	25	15	10	5	3	2	1	10	
		14.一年多次	75	45	25	15	10	5	3	2	1	1	5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5.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40	25	20	10	5	3	2	10	
		16.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40	25	20	10	5	3	2	10	
		17.一年一次	9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0	
		18.一年多次	45	25	15	10	5	3	2	1	1	1	5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9.四年一次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0	
		20.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10	5	3	2	1	1	1	10	
		21.一年一次	30	15	10	5	3	2	1	1	1	1	5	
		22.一年多次	15	10	5	3	2	1	1	1	1	1	5	
亞洲錦標賽		23.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20	15	10	5	3	2	1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二年一次	200	100	50	30	20	15	10	5	3	2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25.二年一次	60	40	20	10	5	3	2	1	1	1	10	
國	全國運動會	26.二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1	1		
內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27.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1	1		
國	泛太平洋競技體操錦標賽	28.二年一次	40	30	20	15	10	5	3	2	1	10		
際	國際競技體操邀請賽	29.一年一次	20	15	10	8	6	5	3	2	1	10		
國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30.一年一次	10	8	6	5	4	3	2	1	1	1		
內														

- ※ 請依各單項之特性指定二場國際賽事符合國手資格，並指定二場該單項國內指標性賽事。
- ※ 每場賽事最多採計二個項目。
- ※ 就學期間（8/1 開始），若只參加國內比賽，至少須三年才符合畢業規定。
- ※ 就學期間，參加 1—25 國際賽事之國手，須達 70 分才符合二年畢業之規定。
- ※ 成績積點須達 70 分方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 畢業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中國際賽積分須達 25 分以上。
- ※ 經選拔賽、達參賽標準或公費參加者，符合國手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88.3.30 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11.27.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榮獲第一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3.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5. 曾獲各單項青(少)年或國際電腦排名前三名者。
6.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第二、三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榮獲第二、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3.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二、三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榮獲第一、二名者。
6.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三、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以解決傑出優秀運動選手修讀課程之問題。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申請學期課程得彈性修讀，至多延長2學期完成。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系、所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中。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 (四)本校運動技術三學系學生之專長訓練課程暨運動技術研究所主修科目得以公假期間之訓練及參賽時數抵免。
- (五)各學系學士班第一、二、三、四學年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劃得併同課程修讀計劃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前項課程修讀計劃申請經費，如未獲全額補助，由本校學生就業補助專款就下列補助標準補足：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級資格者：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級資格者：半額補助。

六、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各隊總教練同意後提報各系、所務會議，第三級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第一級與第二級每學期專案簽報教務長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11.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 台體字第0920088054號函准予備查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四、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8.03.30.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0.05.22.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8.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5.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7.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30.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30.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9.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學生選課須依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學生選課分兩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選課：由系所教師輔導學生選課；若某科目有修習學生人數上限，超過選課人數之上限者，以學生選課時間之先後順序，以決定修習該科目學生名單，不受理教師加簽之名單。

(二)第二階段加退選：若該科目已達人數上限，學生除有未修該科目即須延畢，或為必修科而須重修等特殊事由，於該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時，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教務處簽准後辦理加選外，其他一概不受理。

(三)未完成教學滿意度調查之學生，不得於次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進行預選。

三、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加修一至二科目學分。

五、各系、所課程如有特殊要求無法經由電腦控制者（例如必須選自己本系之課程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請學生選課先洽詢本系、所，以免影響權益。

六、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課程為主，如係重修學生因時間衝突，經系主任認可者，始能選讀他系與本系學分及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

七、學生選讀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第二階段加退選後，再有衝突情形發現，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計。

八、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惟各系、所學生如有選課需求，可參考各系、所、中心公告之上修課程規範提出申請，並配合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四年制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經所屬學系暨開課系所審定同意，得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所得碩士學分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經入學系所審定同意得辦理抵免，惟不得採計為學士班畢業學分。

（轉學生於抵免學分後，不足部頒所需修最低學分數，得由所、系自行規範之）

九、學生如申請校際選課（含本校選他校、他校選本校課程）均須於各該校之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

十、課程決選截止一週內各系、所公告學生選課明細單，學生應於期限內自行核對，逾時未於期限內簽名確認者，視同列出之選課清單無誤，如有疑問或錯誤，學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更正。學生於課程決選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選課紀錄，未逾學期 1/3 者（含學期 1/3），經系所簽奉核准送教務處辦理。逾學期 1/3 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暨簽奉核准。

十一、凡因故停開之科目，以致學生加退選須異動，應由系所彙整異動學生名單，於加退選日期截止二日內送教學業務組。

十二、若重複修習課號不同但科目名稱相同者之他系所科目，重複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十三、凡屬連貫性科目，且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其處理之規則如下：

（一）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學分。

（二）上學期學分不及格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可修習下學期學分。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連貫性科目之認定，由各系、所、中心核定。

十四、凡新舊課程交替之科目，原舊課程規定之必修科目已改為選修或未開設者，如需補修或重修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惟其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

十五、學生應隨時檢視前三年應修習之課程（含軍訓、通識科目）是否修習完畢，如有未修、缺修科目，應於第四學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學生應妥為保存各學期之選課單。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